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武夷药业
Wuyi Pharmaceutical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88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廈門市湖濱中路133號廈門寶龍大酒店3樓旭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年報」	指	載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全年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廈門市湖濱中路133號廈門寶龍大酒店3樓旭日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董事
「福州三愛」	指	福州三愛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第5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14 至第 17 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最高不超過於第 5B 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Wuyi BVI」	指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夷药业
Wuyi Pharmaceutical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執行董事：

林歐文(主席)

林慶平

阮淑論

許朝暉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唐彬

王陽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仁軒

劉軍

林日昌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之普通決議案；(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i)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 重選退任董事。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決議案第5A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341,954,500股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第5A項決議案。

該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之撤銷、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決議案第5B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可購回股份，但須受本通函所載的條款限制。股東應注意，可能購回股份的數目最高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第5B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購回授權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決議案第6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透過把相當於本公司按已批准之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加至董事可按此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批准當日本公司現有股本總數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第6項決議案。

4. 重選退任董事

按通告決議案第3項，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許朝暉先生、唐彬先生及王陽先生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輪席退任，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第3項決議案，退任董事重選將由股東個別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末段。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提交大會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求可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提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當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最少三名股東；或
-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d)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有在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一名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猶如一名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林歐文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並向全體股東提供所有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不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09,772,500股。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則董事直至下列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可獲授權購回最高170,977,25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a)於二零零九年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b)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需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c)購回授權所述之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時。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現時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該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受益並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可在適當時機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當日）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確認將不會進行購回。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只可由有關股份所繳足股本、可供以股息形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而進行之新一次股份發行所得之款項償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時須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合法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用作該用途之股份溢價賬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

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致使股份可於其後重新發行。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及公司（同為「主要股東」）持有下列百分比的股份：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現有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全面行使購回 授權後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林慶平先生	331,520,000 (附註1)	19.390%	21.544%
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331,520,000 (附註1)	19.390%	21.544%
林歐文先生	248,704,000 (附註2)	14.546%	16.162%
Thousand Space Holdings Limited	248,704,000 (附註2)	14.546%	16.162%
薛攻女士	42,438,267 (附註3)	2.48%	2.758%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 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為林慶平先生全資擁有) 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慶平先生被視作於 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以 Thousand Space Holdings Limited (為林歐文先生全資擁有) 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歐文先生被視作於 Thousand Spac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以 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 之名義登記，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 分別由林慶美先生、劉道花先生及薛玫女士 (林歐文先生的配偶) 擁有 23.38%、45.45% 及 31.17% 權益。薛玫女士為林歐文先生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於林歐文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根據以上主要股東的持股量，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 (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量將由約 36.416% 增至約 40.464%，有關升幅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之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價格 港元	最低 價格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1.75	1.32
五月	1.75	1.42
六月	1.68	1.48
七月	1.57	1.35
八月	1.45	0.95
九月	1.55	1.24
十月	1.55	1.34
十一月	1.63	1.25
十二月	1.49	1.28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55	1.12
二月	1.27	0.96
三月	1.24	0.9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5	1.17

退任董事簡介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簡介：

許朝暉先生

許朝暉先生，38歲，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福州大學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及管理文憑。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出任 Wuyi BVI 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許朝暉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彼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將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之日期起（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前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許先生現時每月酬金約為 26,000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許先生擁有 117,488,000 股公司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7%）（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並無關係。於過去三年，許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許先生確定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必須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v) 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唐彬先生

唐彬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江西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福州三愛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擔任 Wuyi BVI 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唐彬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彼為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將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之日期起（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前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唐先生現時每月酬金約為 19,500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唐先生擁有88,442,000股公司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並無關係。於過去三年，唐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唐先生確定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必須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王陽先生

王陽先生，38歲，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塔伏特大學國際關係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佛萊雪法律暨外交學院國際法律及商業的法律和外交碩士。彼於投資銀行及顧問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王陽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彼為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將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之日期起（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前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現時每月酬金約為19,5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並無關係。於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王先生確定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必須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之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會按個別董事的情況，視乎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內公司的時間而定；
- (ii) 董事會可酌情按董事的薪酬待遇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獲授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作為其薪酬一部分。



武夷药业
Wuyi Pharmaceutical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889)

茲通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廈門市湖濱中路133號廈門寶龍大酒店3樓旭日廳舉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代息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根據董事在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有股份或當中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配售建議，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林歐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許朝暉先生、唐彬先生及王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4) 就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指出彼等目前概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或認股權證。
- (5) 倘宣派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則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或之前派付。
- (6) 預期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日。出席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